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替任董事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現任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委任另一名現任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ii)現任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委任李朝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iii)李朝旺先生委任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發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現任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余女士」)委任另一名現任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李先生」)為其替任董事；(ii)現任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董先生」)委任李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iii)李先生委任余女士及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替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

李先生，51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以及江門市工商聯合會會長。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股東兼董事，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朝炳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余毅昉女士，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協助李朝旺先生的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在此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於中國家居紙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擁有十九年作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的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股東兼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董義平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技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程碩士學位。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股東兼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606,235股 股份(附註1)	1,600,000	286,206,235	31.64%
	富安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73.68%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	李朝旺家族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余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606,235 股股份(附註2)	9,038,000	293,644,235	32.46%
	富安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5.79%
	匯豪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	余毅昉家族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4,606,235股 股份(附註3)	9,038,000	293,644,235	32.46%
	富安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53%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	董義平家族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附註1：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余女士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附註3：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董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委任李先生為余女士的替任董事一直有效，直至余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余女士撤銷對李先生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則，委任李先生為董先生的替任董事一直有效，直至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董先生撤銷對李先生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則，委任余女士及董先生為李先生的替任董事一直有效，直至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李先生撤銷對余女士及董先生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其他資料

根據細則，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不會因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可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的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